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转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暂停江门市区及开平市、鹤山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分档限价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：

现将《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暂停江门市区及开平市、鹤山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分档限价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22〕28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将此价格政策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管道天然气用气企业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科工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